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4〕37号

关于云浮 110 千伏教育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02736165326Y）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云浮 110 千伏教育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 110 千伏教育园输变电工程拟建 110kV 教育园变电站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，拟建输电线路途经云安区、云城区。本工程用地面积 7953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225 万元，环保投资 84 万元。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10kV 教育园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。

（一）110kV 教育园变电站工程：本期拟新建 110kV 教育园变电站一座，主变压器容量 2×40MVA，采用户外布置型式。同时，在对侧 220kV 建云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：本期拟建 110kV 天星线、天金线解口入

教育园站线路工程，解口 110kV 天星线和 110kV 天金线入教育园站，形成 220kV 天马站至 110kV 教育园站 2 回 110kV 线路，110kV 教育园站至 110kV 星岩站、110kV 金山站各 1 回 110kV 线路。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0.27\text{km}$ ，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$1 \times 0.11\text{km}$ 。拆除 110kV 天星线、天金线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0.15\text{km}$ ；110kV 南金线、连乡线改接入建云站线路工程，断开 110kV 南乡至金山单回线路、110kV 连滩（高村）至南乡单回线路（现状为连乡线，高村站投产后为高乡线），将金山侧、连滩（高村）侧线路改接入 220kV 建云站，形成 220kV 建云站至 110kV 金山站、110kV 连滩（高村）站各单回线路。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4.92\text{km}$ ，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$1 \times 0.33\text{km}$ 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、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，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-2014) 中表 2

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施工扬尘采取遮盖、洒水、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，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变电站施工营地应设置在征地范围内，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定期由吸粪车清运，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。线路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到当地污水处理系统中，尽量减轻施工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变电站采用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输电线路沿线区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、云安分局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云城、云安分局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